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无锡市精神卫生中心(单位名称)的食堂调味品、牛奶饼干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调味品、牛奶饼干采购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无锡大中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997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99.8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大中原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6日

